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以 Google Meet 召開視訊會議

主席：林召集人思伶委員

出席委員：(委員名單按類別及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李忠潘委員、葉丙成委員(請假)、劉嘉茹委員(請假)

教師代表：吳翌禎委員(請假)、許瓊文委員、連長華委員、陳其芬委員、楊奇達委員、楊景傳委員、蔡美玲委員

行政及教研人員代表：林純慧委員

學生代表：吳窠婕委員

校友代表：于淑君委員、朱溥霖委員、黃張水好委員、譚本榮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孟憲明委員、林思伶委員、洪瑞華委員、張嘉修委員、黃正弘委員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人事室張麗玲主任、林奇郁專門委員代理第二組組長、朱禮伶秘書、長旭峰專員

紀錄：朱禮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114年6月15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修正案。	本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本目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為應實務運作，刪除「依本目規定」之文字，以茲明確。	一、本校於114年6月24日以高科大人字第1143100969號函報教育部，並檢陳左列修正後規定。 二、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67318號書函略以，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將「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p>票時，依本目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修正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惟修正後已無規範第三輪之投票方式相關文字，此節仍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釐明修正。</p> <p>三、修正草案內容提列本次會議提案一討論。</p>
<p>提案二：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案。</p>	<p>照案通過，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p>	<p>一、教育部114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42301404號函，就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部分，尚查無旨揭候選人違反學術倫理紀錄。</p> <p>二、依規定續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程序。</p>
<p>提案三：有關本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選人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p>	<p>經委員充分討論，學術主管為學術單位遴選產生，行政主管為校長任用，主管及職員均毋須解除委員職務及迴避。</p>	<p>依規定續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程序。</p>
<p>提案四：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方得華教授資格審查案。</p>	<p>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方得華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1140000006號書函通知方教授通過資格審查。</p>
<p>提案五：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艾和昌教授資格審查案。</p>	<p>一、本遴選委員會肯定教師指導學生之貢獻，惟每位候選人呈現之資料應有一致標準，爰依</p>	<p>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1140000007號書函通知艾教授通過資格審查。</p>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p>114年5月23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初審決議，「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以教師個人榮譽事蹟為主，指導學生所獲榮譽不計。」，艾和昌教授填列之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編號23-32及編號34-41為師生獲獎及榮譽事蹟，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予以刪除。其餘重要資料修正事項依114年6月6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工作小組決議，修正如下：</p> <p>(一)「中華視覺科與藝術學會」理事長誤植，正確應為「中華視覺科學與藝術學會」理事長。考量本項有檢附佐證資料，逕予修正通過。</p> <p>(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工程科學所教授兼所長之佐證資料為非正式證明文件(僅有招生海報及新聞照片)，予以刪除。</p> <p>(三)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無佐證資料，予以刪除；南台科技大學機</p>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p>械系副教授經歷無「機械系」佐證，刪除「機械系」文字。</p> <p>二、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艾和昌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提案六：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吳忠信教授資格審查案。</p>	<p>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吳忠信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1140000008號書函通知吳教授通過資格審查。</p>
<p>提案七：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蔡匡忠教授資格審查案。</p>	<p>一、經委員充分討論，蔡匡忠候選人有提供服務證明書足以證明其符合資格審查表內基本資格條件「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基本資料表「重要經歷」應補上擔任主管職務經歷，以符合資格審查表內基本資格條件「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之檢核項目，以臻完善。</p> <p>二、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蔡匡忠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1140000009號書函通知蔡教授通過資格審查。</p>
<p>提案八：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被推薦人潘敏雄教授資格審查案。</p>	<p>本案經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通過潘敏雄候選人資格複審案。</p>	<p>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114年6月20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1140000010號書函通</p>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知潘教授通過資格審查。
<p>提案九：有關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p>	<p>一、治校理念說明會改為五校區同步視訊連線，主場地於第一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6 樓國際會議廳，僅主場地可提問，其餘各校區不得提問，各校區視訊之地點由工作小組規劃。</p> <p>二、辦理時間：改為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僅主場地會場須推派主持人，經委員充分討論，推派主持人為孟憲明委員、陳其芬委員。</p> <p>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其餘細節性事項授權由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再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p> <p>四、由委員現場抽籤，各候選人編號及對應同意權行使之選票顏色如下：</p> <p>(一)1 號候選人：潘敏雄，選票顏色為淺藍色。</p> <p>(二)2 號候選人：方得華，選票顏色為淺粉色。</p> <p>(三)3 號候選人：蔡匡忠，選票顏色為淺黃色。</p> <p>(四)4 號候選人：吳忠信，選票顏色為淺紫色。</p>	<p>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及書面提問單業經 114 年 6 月 15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同日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並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p>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p>(五)5 號候選人：艾和昌，選票顏色為淺綠色。</p> <p>附帶決議：</p> <p>一、孟委員於 6 月 16 日表示治校理念說明會是日另有要事，爰無法擔任主持人；經請示遴委會召集人並經工作小組充分討論後，由工作小組成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相互推選，每人至多 2 票，投票結果由楊景傳委員擔任主持人。</p> <p>二、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為陳其芬委員及楊景傳委員。</p>	
<p>提案十：有關本校通過資格審查之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相關事宜。</p>	<p>一、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時間修正為：定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及同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辦理。</p> <p>二、監察員由校內 9 位委員分工擔任。</p> <p>三、其餘細節性事項授權由工作小組討論後決議，再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p>	<p>一、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業經 114 年 6 月 15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同日工作小組討論通過，並陳請遴委會召集人同意。</p> <p>二、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經 114 年 8 月 6 日工作小組修正通過。(僅修正楠梓校區同意權行使投票地點)</p>
<p>提案十一：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於遴</p>	<p>第 3 次遴委會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召</p>	<p>依規定續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程序，嗣行使同意權投票</p>

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委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詢答方式。	開，餘照案通過。	結果確定後，續辦理第3次遴選委會。
提案十二：有關本遴選委會第2次會議得公開事項及本校第三任校長合格候選人資料公開之實施方式。	<p>一、涉及投票案之投票票數不公開。</p> <p>二、本次會議附件原則不公開，僅公告會議紀錄本文及通過第三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者之基本資料表(包含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目錄)及治校理念摘要，其中涉及個資部分(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予以遮蔽不公開。</p>	會議紀錄本文及通過第三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者之基本資料表(包含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目錄)及治校理念摘要等業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

### 參、本會工作小組稽查組第一次會議(114年8月4日)紀錄決議事項報告。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教育部書函轉民眾於該部部長信箱陳情反映本校校長遴選程序疑違反憲法及相關法規等一案。	<p>一、除前開人事室初擬回應，正式提供予秘書室函復教育部之相關說明新增「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經教育部備查之日期文號」。</p> <p>二、由人事室再次以學校公務電子郵件向本校全校學生、全校教職員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再次宣導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進度</p>	<p>一、依左列決議第一點補充回應內容後，於114年8月4日將擬回覆教育部之內容提供予秘書室。</p> <p>二、人事室於114年8月6日以高科大人二字第1140000025號公務電子郵件再次公告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重要事項。</p> <p>三、臺科大近期為109年辦理校長遴選，成功大學為</p>

	<p>(須載明前次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公告)，包含校長遴選專區網址及候選人基本資料(任職學校、系所及職級等)，並將治校理念說明會、同意權行使投票等相關資訊整理摘錄重點並以列表方式呈現，俾能讓校內教職員工生更清楚相關細節。</p> <p>三、有關他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部分，如能再蒐集其他學校規定及實務做法，則再補充說明。</p> <p>(詳細內容將再由稽查組委員向遴委會說明)</p>	<p>111年辦理校長遴選(由秘書室辦理)，又雲科大未能聯繫到承辦人，爰仍先參酌原先表列其他5間學校之規範，且該5校皆為112年至114年間辦理校長遴選業務，具參考價值。</p>
--	---	---

#### 肆、報告事項：

- 一、本校於114年6月15日召開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近期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 (一)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114年6月20日分別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114000006號書函、第114000007號書函、第114000008號書函、第114000009號書函及第114000010號書函通知5位校長候選人，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114年9月12日(星期五)舉行，相關細節另行通知，並請候選人預留時間參加。
  - (二)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114年6月24日分別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114000011號書函、第114000012號書函、第114000013號書函、第114000014號書函及第114000015號書函通知5位校長候選人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相關細節。
  - (三)人事室於114年6月24日以高科大人二字第1140000018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候選人編號及同意權行使之選票顏色，亦於信件內容直接載明治校理念

說明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同意權行使投票日期、時間，並檢送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提問單及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各1份，上開電子郵件通知對象為本校全校學生、全校教職員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四)人事室於114年8月6日以高科大人二字第1140000025號公務電子郵件再次公告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重要事項。

(五)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114年9月12日辦理，同意權行使訂於同年9月24日至25日辦理五校區投票，目前適逢暑假期間，爰預定於8月底及9月以公務電子郵件多次公告相關資訊。

## 二、遴委會工作小組稽查組工作報告：

(一)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有關檢舉之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1、第5條第5項規定：「……稽查組：由遴委會召集人遴聘工作小組成員三人擔任(其中學校教師代表至少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一)受理遴選工作有關之各項檢舉案件。(二)處理檢舉事項內容之調查事宜。(三)將調查結果提遴委會報告。(四)同意權投票監票。(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2、第12條規定：「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遴委會決議得邀集校外法律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併同工作小組稽查組進行調查後提會報告。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遴委會報告，以利查考。」。

(二)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144202688號書函略以，有關民眾於114年7月21日致該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反映本校校長遴選程序疑違反憲法及相關法規等情一案；依前開規定，遴委會工作小組稽查組業於114年8月4日召開第1次會議，並推派稽查組楊景傳委員向遴委會報告上開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為能讓遴委會委員充分了解，摘錄民眾反映本校2025年校長選舉程序疑涉違反憲法及相關法規如下：

(一)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13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此規定明顯抵觸憲法對候選人權利之保障。禁止競選活動使得校外或非校內特定人士候選人處於明顯不利地位，無法透過合法途徑向校內投票人推廣其治校

理念與能力，加劇選舉不公平。

(二)選舉透明度不足，校方將部分選舉資料存放於網路，卻不主動公告資訊位置，僅在教師詢問後才予以有限度回復，疑似刻意使資訊取得困難，妨礙選舉透明公開原則。

(三)請求事項：

1. 請修正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3 條，確保其內容符合憲法及母法規定，不得任意限制候選人合法之競選活動權利。
2. 請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校長遴選制度，確保校外候選人享有平等參與競爭的機會。
3. 請主動公告校長選舉相關資訊，包括候選人名單、理念說明會日期、投票時間與地點，確保教職員便捷取得選舉資訊，避免因資訊不對等導致不公。

●經稽查組於114年8月4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並摘錄有關參與競選活動之規定如下：

有關校長候選人不得參與競選活動一事，經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校，皆於校長遴選委員作業細則明定校長候選人不得參與競選活動等相關規定，又，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經 114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及同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除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2 後段規定外，其餘作業細則條文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4214 號書函同意備查。】，並無違法之情事。他校規定、實務做法及本校規定臚列如下：

學校	規定內容	實務做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刻正辦理中)	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5 條規定：「 <u>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u> ，經查證屬實者，由遴委會審議後取消校長候選人資格。」。	無更細節的規定，實務上無此問題。
國立中山	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一、各單位未自行辦理治校理念

學校	規定內容	實務做法
<b>大學</b> (112 年辦理完畢)	11 條規定：「 <u>校長候選人除本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u> ；另候選人與本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說明會。 二、人事室未聽說候選人私自拜訪或拜票等情事。
<b>國立高雄大學</b> (113 年辦理完畢)	第七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 <u>校長候選人不得對遴委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u> ，經查證屬實者，由遴委會審議後取消校長候選人資格。」。	一、原擬針對所定「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範疇及執行疑義討論，後經遴委會決議，仍依作業要點規範，不另做討論。 二、實務上，候選人原擬受邀至學院說明治校理念，經內部討論後未辦理相關活動。
<b>國立高雄餐旅大學</b> (114 年刻正辦理中)	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u>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u> ；另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一、各單位未自行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二、實務上，候選人各自的拜票行為如無檢舉或陳情則未限制，遴選期間皆未接獲類此檢舉案。
<b>國立高雄師範大學</b> (112 年辦理完畢)	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 <u>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校長候選人、合格候選人若有從事關說、請託、期約、賄選及任何其他違法競選活動或自行舉辦、接受非遴委會辦理之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遴選相關之造勢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時</u> ，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一、各單位未自行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二、候選人可前往學術單位蒐集意見，作為治校理念之參酌。

學校	規定內容	實務做法
<p>本校 (114 年刻 正辦理中)</p>	<p>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於遴選期間，不得從事任何違法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得經遴委會決議不予推薦。」。</p> <p>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3 條規定：「<u>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u>；另候選人與遴委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p>	<p>一、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委員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曾詢問學生會是否能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經召集人及現場其他委員回應，僅能由遴委會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爰於遴委會公告通過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依規定各單位不得自行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p> <p>二、建議參酌高師大實務做法，候選人可前往學術單位蒐集意見，作為治校理念之參酌。</p>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2 後段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67318 號書函略以，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2 後段規定，將「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依本目規定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修正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惟修正後已無規範第三輪之投票方式相關文字，此節仍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釐明修正。(附件 1-1)

二、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如下：

選定校長人選：

(一)遴委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行使同意權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

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遴委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投票方式如下：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以下投票程序：

- 1、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就合格校長候選人分別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當選人。
- 2、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二人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3、第一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如有三人以上同票時，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二次為限。
- 4、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取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 5、經第三輪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保留。

(四)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三、承上，本細則第7條第5款第3目之2後段規定將第三輪投票之方式完整列出，修正為：「……進行第三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以茲

明確。

四、檢附本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2)。

五、本案經遴委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2 後段規定將第三輪投票之方式完整列出，修正為：「……進行第三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以茲明確。

二、將修正條文內容函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3 條所定「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之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因接獲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4 日書函轉民眾反映有關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執行疑義，及遴委會委員接獲校內教師提出相關疑問，針對各單位是否能各自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疑義討論。

決議：

一、考量本校即將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並將全程錄影上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為求公平起見，即日起校內各單位不得自行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二、依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是以，候選人於遴選期間除應確實遵守本項規定外，並不得有宴請（客）之行為。

三、因已有數位候選人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治校理念，遴委會為求公平起見，將再次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候選人治校理念相關連結予全校教職員工生，再次向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宣導，候選人相關資訊及治校理念摘要已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

四、遴委會再次發文提醒候選人應遵守作業細則第 13 條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並經提出檢舉，由本會工作小組稽查組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

- 五、為方便候選人準備治校理念說明，本校業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本校 110-113 年各單位業務報告」，後續亦將分別函知 5 位候選人相關資訊。
- 六、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4 日書函轉民眾反映遴選程序案，回應教育部之內容提臨時動議討論。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遴委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得公開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爰請確認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

決議：僅公開會議紀錄本文。

### 陸、臨時動議：

案由：教育部書函轉民眾於該部部長信箱陳情反映本校校長遴選程序疑違反憲法及相關法規等，回應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回應內容如下：

- 一、有關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4 日書函轉民眾於該部部長信箱陳情反映本校校長遴選程序疑違反憲法及相關法規等一案，業經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稽查組於同年 8 月 4 日下午召開視訊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經遴委會同年 8 月 8 日上午召開視訊會議討論通過，合先敘明。
- 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係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辦理，明定校長遴選應設遴選委員會，並由教育部聘任之。此屬教育行政任命程序，非屬一般民選公職。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基於教育法規與行政程序訂定相關作業細則係為合理規範，並無剝奪校長候選人之權利，亦無牴觸憲法之情事。
-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13 條規定：「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又，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經 114 年 4 月 11 日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44214 號書函同意備查(細則第 7 條第 5 款第 3 目之 2 後段規定除外)，並無違法之情事。另有關校長候選人不得參與競選活動一事，經查 112 年至 114 年間大專校院有辦理校長遴

選業務之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校，皆於校長遴選委員作業細則明定校長候選人不得參與競選活動等相關規定。

四、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透明且公開，目前公告方式如下：

(一)本校 114 年 3 月 13 日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長遴選專區」，人事室網頁亦設置「校長遴選專區」，依遴選作業期程，專區內有公告候選人名單、治校理念說明會日期及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時間與地點等完整資訊。

(二)人事室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高科大人二字第 1140000018 號公務電子郵件公告候選人編號及同意權行使之選票顏色，亦於信件內容直接載明治校理念說明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同意權行使投票日期、時間，並檢送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注意事項、提問單及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須知各 1 份，上開電子郵件通知對象為本校全校學生、全校教職員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同意權行使訂於同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五校區投票，目前適逢暑假期間，爰預定於 8 月底及 9 月以公務電子郵件多次公告相關資訊。

五、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分別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 114000006 號書函、第 114000007 號書函、第 114000008 號書函、第 114000009 號書函及第 114000010 號書函通知 5 位校長候選人，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訂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舉行，相關細節另行通知，並請候選人預留時間參加。遴委會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分別以高科大校長遴選字第 114000011 號書函、第 114000012 號書函、第 114000013 號書函、第 114000014 號書函及第 114000015 號書函通知 5 位校長候選人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相關細節。經查明，並無資訊不對等之情事。

六、本校於 114 年 8 月 6 日以高科大人二字第 1140000025 號公務電子郵件再次公告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重要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提供案內說明內容予秘書室函復教育部。**

**柒、散會：同日中午12時20分。**